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71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鄭羽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3,127元，及其中新臺幣9萬6,043元自民國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3,1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至114年5月25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0萬3,127元未給付（含消費款9萬6,043元、循環利息5,344元、違約金等其他費用1,740元），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9萬6,043元自114年5月

01 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爰依  
02 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並聲  
03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任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線上申  
08 請專用申請書、用卡須知、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附卷  
09 為證（北簡字卷第15頁至第105頁，新簡字卷第29頁至第33  
10 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1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  
12 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13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  
14 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取得使  
16 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  
17 付帳款，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清償簽帳款項之  
18 義務。此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具有委任契約  
19 之性質，倘持卡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就當期應償付  
20 之帳款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其餘應付款項由發卡機構先行  
21 墊付，持卡人則依約定給付循環利息者，又具有消費借貸契  
22 約之性質，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3 照。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4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5 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6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7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8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29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30 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三)本件被告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持卡至特約商店簽

01 帳消費，惟未依約清償，連續2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截  
02 至114年5月25日止，尚欠10萬3,127元（含消費款9萬6,043  
03 元、循環利息5,344元、違約金等其他費用1,740元），依兩  
04 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23條第1項、第1  
05 5條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剩餘未付之款項，已視為  
06 全部到期，並應給付9萬6,043元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告依信用卡  
08 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  
09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1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訴  
13 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  
14 示。

15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訴訟事  
16 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8 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0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21 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4 法 官 陳品謙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31 書記官 黃心瑋